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会员国	2
9. 比利时	2



二. 意见汇编

A. 会员国

9. 比利时

[原文：法文]
[2005年5月19日]

本意见侧重于公约草案第 9 条第 4 至 6 款，其中定义了正本的电子等同物，在比利时代表团看来，这一部分仍然是草案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比利时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尚未能对这三款进行深入审查，因此不应当列入公约草案。

比利时代表团实际上认为，公约草案这些条文没有考虑以所有权凭证或流通票据（在草案第 2 条第 2 款中它们被排除在外）的方式转让权利的电子等同物问题，而这类转让特别取决于持有正本单据，在这种情况下，不宜列入在法律上确立正本的电子等同物的条文。

正如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研究报告（A/CN.9/WG.IV/WP.90）所述，创设一种电子等同物以用于纸质正本的转让所涉及的特殊问题是，如何为相当于持有所有权凭证或流通票据的正本提供唯一性保证。该研究报告和伴随本公约草案的秘书处说明指出，到目前为止还无法找到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以确保这种“独一无二性或原始性”（A/CN.9/577/Add.1，第 37 段）。

在这种情况下，第 9 条第 4 和第 5 款在没有将这种等同性置于正本的独一无二性要求的约束下就试图定义正本的电子等同物，似乎有些令人吃惊，因为这种独一无二性与正本的确切功能和性质有着内在联系，因此这两款也将无法解决流通票据的转让问题。

因此为了在这方面避免任何不一致之处，比利时代表团认为应以同一种总体方法同时解决正本的电子等同物问题和将以流通票据的方式转让权利的电子等同物问题。在这方面，自然应当考虑工作组目前在运输法方面旨在定义可流通运输单证的电子等同物的工作。

比利时代表团还指出，对于一方当事人在要求偿付时被要求出示某些正本单据的情形，第 9 条第 6 款排除了第 4 和第 5 款的适用，而第 4 款具体提及有可能作为承认电子通信具有正本效力的要求之一而要求出示有关信息。

比利时代表团认为这一点进一步证明，第 9 条第 4 和第 5 款按照目前写法无法被视为令人满意地解决了正本的电子等同物问题。